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69號25樓2504室。黃先生(地址為42 Lorong Ong Lye, #02-06, 536412 Singapore)及陳劍榮先生(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天葵路3號麗湖居第二座24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先生。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黃先生(27,499股股份)、廖女士(10,000股股份)、林先生(8,750股股份)及王先生(3,75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股股份。上述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擁有55%、20%、17.5%及7.5%。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出資5,500.00美元、2,000.00美元、1,750.00美元及750.00美元。股份已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部分繳付股款。
  - (i)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90,000港元(「增加」)。增加後，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向黃先生(21,450,000股股份)、廖女士(7,800,000股股份)、林先生(6,825,000股股份)及王先生(2,925,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繳足股份(「發行」)，此乃為購回(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提供資金。
  - (ii) 發行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緊接增加前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1.00美元，以上文第(ii)段所述之發行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而現有股份將被註銷。

- (iii) 購回後，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削減（「削減」）。
- (iv) 削減後，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3. 唯一股東於2019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9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或擁有充足結餘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以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以便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可能指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及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受限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為代替我們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且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經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GEM[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

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9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須以非現金對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

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Blue Synergy (作為受讓人) 與黃先生 (作為轉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lue Synergy同意向黃先生收購Tham & Wong (Vietnam) Co. Ltd. (現稱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的4,450,680,286越南盾的股權，佔特許資本的60%，代價為4,450,680,286越南盾；
- (b) Blue Synergy (作為受讓人) 與廖女士 (作為轉讓人) 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lue Synergy同意向廖女士收購Tham & Wong (Vietnam) Co. Ltd. (現稱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的1,483,560,095越南盾的股權，佔特許資本的20%，代價為1,483,560,095越南盾；
- (c) Blue Synergy (作為受讓人) 與林先生 (作為轉讓人) 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lue Synergy同意向林先生收購Tham & Wong (Vietnam) Co. Ltd. (現稱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的1,483,560,095越南盾的股權，佔特許資本的20%，代價為1,483,560,095越南盾；
- (d) 綠泉 (作為受讓人) 與黃先生 (作為轉讓人) 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將TW-Asia的2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19,800美元，乃透過黃先生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19,8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19,800美元抵銷；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綠泉(作為受讓人)與廖女士(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廖女士將TW-Asia的1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7,200美元，乃透過廖女士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7,2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7,200美元抵銷；
- (f) 綠泉(作為受讓人)與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林先生將TW-Asia的7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6,300美元，乃透過林先生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6,3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6,300美元抵銷；
- (g) 綠泉(作為受讓人)與王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先生將TW-Asia的7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3,000美元，乃透過王先生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3,0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3,000美元抵銷；
- (h) 綠泉(作為受讓人)與黃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將Artus的3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2,200美元，乃透過黃先生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2,2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2,200美元抵銷；
- (i) 綠泉(作為受讓人)與廖女士(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廖女士將Artus的7,5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800美元，乃透過廖女士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8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800美元抵銷；
- (j) 綠泉(作為受讓人)與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林先生將Artus的7,500股普通股轉讓予綠泉，代價為700美元，乃透過林先生就其於綠泉股本所持700股普通股而欠付綠泉的未繳股本700美元抵銷；
- (k)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黃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將綠泉的27,50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黃先生於獅城所持1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l)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廖女士(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廖女士將綠泉的1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廖女士所持獅城4,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m)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林先生將綠泉的8,75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林先生所持獅城3,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n)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王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先生將綠泉的3,75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王先生所持獅城1,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o)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黃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將Blue Synergy的5,50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黃先生所持獅城1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p)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廖女士(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廖女士將Blue Synergy的2,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廖女士所持獅城4,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q)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林先生將Blue Synergy的1,75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林先生所持獅城3,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r) 獅城(作為受讓人)與王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先生將Blue Synergy的750股普通股轉讓予獅城，代價為將王先生所持獅城1,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s)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黃先生(27,500股股份)、廖女士(10,000股股份)、林先生(8,750股股份)及王先生(3,750股股份)收購獅城合共50,000股普通股，作為該股份轉讓的代價，黃先生(22,000股股份)、廖女士(8,000股股份)、林先生(7,000股股份)及王先生(3,000股股份)所持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t) WMCH Global Holdings(作為受讓人)與黃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將21,450,000股股份轉讓予WMCH Global Holdings，作為代價，WMCH Global Holdings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WMCH Global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55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WMCH Global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與廖女士(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廖女士將7,800,000股股份轉讓予WMCH Global Holdings，作為代價，WMCH Global Holdings向廖女士配發及發行WMCH Global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2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v) WMCH Global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與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林先生將6,825,000股股份轉讓予WMCH Global Holdings，作為代價，WMCH Global Holdings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WMCH Global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175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w) WMCH Global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與王先生(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先生將2,925,000股股份轉讓予WMCH Global Holdings，作為代價，WMCH Global Holdings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WMCH Global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75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x) 彌償保證契據；及
- (y)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及新加坡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7	304755655	香港	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	2019年 6月11日	2028年 12月2日
	37	40201825760S	新加坡	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	2018年 12月12日	2028年 12月1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越南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7	4-2018-46308	越南	2018年 12月28日	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已代表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0201703972W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新加坡	2019年9月26日	2021年5月1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已代表本集團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印度及歐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8104092.9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
18104091.0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
201710511556.0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
PI 2017702193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馬來西亞	2017年6月14日	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
201714021458 A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印度	2017年6月19日	黃先生及廖女士
EP17175623.2 (附註)	建造復合結構牆的方法	歐洲	2017年6月13日	黃先生、廖女士及王先生

附註：在歐洲的專利註冊於2019年5月15日已經歐洲專利局批准(惟須受限於自該日期起九個月內任何人士提交的任何反對通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www.tw-asia.com	2009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4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WMCH Globa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100	55%
廖女士(附註)	WMCH Globa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400	20%
林先生(附註)	WMCH Globa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0	17.5%
王先生(附註)	WMCH Globa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50	7.5%

附註：WMCH Global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為由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 Holdings、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WMCH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an Seow Hong 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Tan Seow Hong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eow Hong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WMCH Global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為由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 Holdings、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總額將約為1.0百萬新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基本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新元
黃盛	351,000
廖玉梅	247,000
林僅強	224,000
王金發	2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	31,690
吳成堅	31,690
龍籍輝	31,69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倘屬執行董事)或委任函(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且須遵守細則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1月6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9年11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u)、(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u)(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最遲可

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內(x)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或(ii)就或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含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遭到或產生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倘有)而遭致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則除外。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此外，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新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已收保薦人費用或佣金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4.5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編纂]圓滿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因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b) 於本公司證券於GEM[編纂]後，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一般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因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佣金，或就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就投資目的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及

- (c) 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將支付予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費。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立傑律師事務所新加坡有限責任合夥	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A&C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稅務顧問
Assentsure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稅務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專家同意書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立傑律師事務所新加坡有限責任合夥、Rajah & Tann LCT Lawyers、霍金路偉律師行、A & C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Assenture Advisory Privated Limited、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f)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就參考用途而採納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